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本行於2009年1月5日在中國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本行對於東北高速案件事的澄清公告。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2009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肖鋼、李禮輝、李早航、周載群、張景華*、洪志華*、黃海波*、蔡浩儀*、王剛*、林永澤*、Frederick Anderson GOODWIN爵士*、余林發*、梁定邦#、Alberto TOGNI#、黃世忠#及黃丹涵#。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碼：601988

股票簡稱：中國銀行

公告編碼：臨2009-001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中國銀行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行注意到，近來部分媒體關於本行東北高速案件事的報導。本行現鄭重聲明如下：

本行針對上述報導涉及有關案件已按照監管要求在上市招股說明書中進行了相關披露，本行早已針對該案件計提了充足的準備，該案件的判決結果對本行2008年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行鄭重提醒廣大投資者，《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為本行選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本行發佈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報刊刊登的公告為準，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